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合約銷售額(包括合營企業)	2,933	3,349	-12%
收入	1,397	1,255	+11%
本年度虧損(附註1)	(1,114)	(1,029)	+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14)	(977)	-6%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6.02)	(6.43)	-6%
附註1：本年度虧損包括以下主要非現金項目：			
出售部分合營企業權益之虧損	(207)	-	不適用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之撇減淨額	(90)	(229)	-61%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有關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撇減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虧損	(204)	(343)	-41%
總計	(501)	(572)	-12%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百萬港元)	492	354	+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宏安的貸款)			
(百萬港元)	2,560	3,090	-17%
淨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80.5%	78.7%	+2%
資產淨值(百萬港元)	2,309	3,423	-33%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152	0.225	-33%

附註2：其乃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之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宏安的貸款)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業績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1,396,754	1,254,591
銷售成本		<u>(1,447,747)</u>	<u>(1,115,360)</u>
(毛損)／毛利		(50,993)	139,2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9,021	43,1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8,817)	(245,169)
行政開支		(123,380)	(112,416)
其他開支		(215,200)	(7,06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26)	(3,803)
融資成本	5	(239,392)	(230,181)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000)	(32,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21,387)	(6,762)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之撇減淨額		(89,607)	(229,273)
應佔以下各項之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216,019)	(343,005)
聯營公司		<u>3,775</u>	<u>—</u>
除稅前虧損	4	(1,113,625)	(1,027,255)
所得稅開支	6	<u>(78)</u>	<u>(1,816)</u>
本年度虧損		<u><u>(1,113,703)</u></u>	<u><u>(1,029,071)</u></u>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

公平值變動	(1,144)	1,106
計入損益之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贖回之虧損淨額	3,417	—
—減值虧損淨額	626	3,803
	<u> </u>	<u> </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2,899</u>	<u>4,909</u>
----------	--------------	--------------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u>(365)</u>	<u>—</u>
-------	--------------	----------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u>(365)</u>	<u>—</u>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534</u>	<u>4,909</u>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111,169)</u></u>	<u><u>(1,024,162)</u></u>
--	---------------------------	---------------------------

	二零二六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914,293)	(976,892)
非控股權益	<u>(199,410)</u>	<u>(52,179)</u>
	<u>(1,113,703)</u>	<u>(1,029,071)</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911,759)	(971,983)
非控股權益	<u>(199,410)</u>	<u>(52,179)</u>
	<u>(1,111,169)</u>	<u>(1,024,16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6.02港仙)</u>	<u>(6.4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449	96,205
投資物業	13,000	39,000
俱樂部會籍	17,780	17,780
發展中物業	172,200	177,60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836,306	3,643,68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84,853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06	16,9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979	–
總非流動資產	<u>3,420,473</u>	<u>3,991,177</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909,000	1,129,006
持作出售物業	631,994	1,500,939
應收賬款	9 2,598	5,942
應收貸款	–	17,80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3,136	223,586
獲得合約之成本	–	5,162
可收回稅項	2,944	2,9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3,5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9,710	36,0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2,281	354,311
總流動資產	<u>2,151,663</u>	<u>3,279,364</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73,879	50,0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9,375	165,743
合約負債		614	160,9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93,812	640,7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80	1,156
應付稅項		2,349	2,061
		<u>1,362,609</u>	<u>1,020,754</u>
總流動負債		1,362,609	1,020,754
流動資產淨值		789,054	2,258,6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09,527	6,249,787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244	4,419
其他應付款項		4,223	13,08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87,002	2,808,732
遞延稅項負債		562	562
		<u>1,900,031</u>	<u>2,826,802</u>
總非流動負債		1,900,031	2,826,802
資產淨值		2,309,496	3,422,98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200	15,200
儲備		2,551,702	3,463,461
		<u>2,566,902</u>	<u>3,478,661</u>
非控股權益		(257,406)	(55,676)
權益總額		2,309,496	3,422,985

財務資料附註

1.1 呈列基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即期部分為993,812,000港元，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92,281,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1,113,703,000港元。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並繼續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持續經營至少12個月。本集團已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現金流量：

- (a) 本集團正積極與其現有貸款人磋商，以合理成本為具有指定還款日期之一年內到期現有銀行借貸進行再融資。董事相信，根據本集團與銀行的關係及其成功進行再融資貸款的過往記錄，本集團將能夠於銀行借貸到期時為其進行再融資，並於需要時獲得新的銀行融資。此外，根據與銀行的持續討論，董事相信，本集團總額為50,090,000港元且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貸款人，將不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行使其權利要求本集團於還款日期之前立即償還任何重大借貸。於報告期末後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向現有貸款人就總額為33,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進行再融資。
- (b)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融資160,550,000港元，且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對本集團承包商／供應商所有付款義務，並滿足已具備啟動預售及完成相關項目物業交付之餘下施工工作的全部必要條件。
- (c)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開始預售位於香港鴨脷洲平瀾街的住宅項目PORTO。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集團已預售PORTO住宅可銷售面積的34%，並實現訂約銷售總值436,493,000港元。本集團預期PORTO的物業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交付，而出售PORTO物業所產生的盈餘現金擬用於償還借款。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措施，以加快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所持有之發展中物業及已竣工物業的預售及銷售進度，並催促收回未收銷售所得款項及分派來自合營企業的盈餘現金。

- (d)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已書面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在本集團有能力償還且不損害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前不會要求償還到期款項。宏安已向本集團提供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備用融資，其中7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
- (e)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成本及資本支出。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至少12個月之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自報告期末起未來12個月內到期之財務義務。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並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1.2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外，本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本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於計量日期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用作交易的貨幣為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資產管理		總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358,743	1,228,047	897	1,546	37,114	24,998	1,396,754	1,254,591
其他收入	26,058	36,094	177	87	71	-	26,306	36,181
分類收入總額	<u>1,384,801</u>	<u>1,264,141</u>	<u>1,074</u>	<u>1,633</u>	<u>37,185</u>	<u>24,998</u>	<u>1,423,060</u>	<u>1,290,772</u>
分類業績	<u>(498,355)</u>	<u>(824,771)</u>	<u>(308,553)</u>	<u>72,014</u>	<u>483</u>	<u>(14,845)</u>	<u>(806,425)</u>	<u>(767,602)</u>
對賬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715	6,6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362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之虧損							(3,41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21,387)	(6,762)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626)	(3,803)
融資成本							(239,392)	(230,181)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45,093)	(25,912)
除稅前虧損							(1,113,625)	(1,027,255)
所得稅開支							(78)	(1,816)
本年度虧損							<u>(1,113,703)</u>	<u>(1,029,071)</u>

3. 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出售物業	1,358,743	1,228,047
資產管理費用	37,114	24,998
小計	1,395,857	1,253,045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租金收入	897	1,546
總收入	1,396,754	1,254,591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715	6,6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362
沒收客戶之按金	509	12,261
物業管理費	9,819	10,022
其他	15,978	13,898
總其他收入及收益	29,021	43,186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所達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成本	1,423,346	1,086,019
提供服務成本	24,401	29,341
自有資產折舊	2,746	9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404	14,5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360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	626	3,803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之虧損*	3,417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7,063
出售部分合營企業權益的虧損淨額*	206,703	—
出售投資物業的虧損*	1,720	—
不包括於計量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	60	881
核數師酬金	2,500	2,7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5,933	86,433
退休金供款計劃**	2,259	1,639
減：資本化金額	(17,959)	(2,191)
總計	<u>90,233</u>	<u>85,881</u>

* 該等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 並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以使用的被沒收供款以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84,170	321,247
租賃負債利息	<u>1,138</u>	<u>1,045</u>
小計	285,308	322,292
減：資本化利息	<u>(45,916)</u>	<u>(92,111)</u>
總計	<u><u>239,392</u></u>	<u><u>230,181</u></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二五年：16.5%) 作出撥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開支	78	2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2,437)</u>
	78	(2,149)
遞延	<u>-</u>	<u>3,965</u>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u><u>78</u></u>	<u><u>1,816</u></u>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二五年：無)。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914,2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76,89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200,000,000(二零二五年：15,20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9. 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合營企業的賬款	2,598	5,942
減值	-	-
賬面淨值	<u>2,598</u>	<u>5,942</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在信貸。信貸期介乎10至90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及撥備淨額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u>2,598</u>	<u>5,942</u>

10. 應付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u>173,879</u>	<u>50,099</u>

應付賬款乃不計息，而平均信貸期為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以下各項：(i)銷售本集團物業；(ii)資產管理服務費用；及(iii)物業租賃租金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收入細分及佔以下所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間」）總收入之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出售物業	1,358,743	97	1,228,047	98
資產管理費用	37,114	3	24,998	2
租金收入	897	–	1,546	–
總計	<u>1,396,754</u>	<u>100</u>	<u>1,254,591</u>	<u>100</u>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約為1,39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4,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3%。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報告期間內銷售額上升及成功交付已竣工住宅項目。

— 出售物業

來自出售物業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28,000,000港元增加約10.6%上升至本報告期間的約1,358,700,000港元。本年度收入主要由於出售及已交付住宅項目（即Larchwood、FINNIE）以及出售MOUNT POKFULAM的三棟獨立屋所致。

— 資產管理費用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0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8.4%至本報告期間的約37,100,000港元。此顯著增長主要源於本集團管理的合營項目施工活動增加，導致按已產生建築成本計算的資產管理費用隨之上升。

— 租金收入

本集團從投資物業組合中賺取租金收入。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00,000港元減少至本報告期間的約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一項租賃合約終止且未獲重續所致。

毛損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產生毛損約51,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約139,200,000港元。毛損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五年香港物業市場持續疲弱的情況下，於本報告期間交付之若干住宅單位以較低利潤率確認收入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2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2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報告期間內確認的沒收按金減少，本報告期間的金額約為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2,300,000港元。本報告期間的收益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約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00,000港元）、來自發展中物業之租金收入約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0港元）以及物業管理費用約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佣金、廣告及推廣開支。

於本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8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200,000港元），減少約23.0%。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已交付住宅項目FINNIE之佣金率相對較低。佣金率下降主要由於物業市場復甦，不僅提振銷售動能，亦減少向物業經紀支付較高獎勵佣金的需要。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酬及福利、捐贈、折舊、辦公室開支、差旅費、專業費用、水電費及樓宇管理費。於本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約為12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8%。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內的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原因包括薪資調整、為支援業務營運而增加的人員編制，以及因應進行中的項目、合規及監管要求而對專業服務需求上升。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融資成本)。於本報告期間，融資成本約為23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200,000港元)。利息開支維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MOUNT POKFULAM竣工，導致項目貸款之融資成本不再資本化，而改為於本報告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此影響部份被以下因素抵銷：(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平均結餘減少及(ii)於本報告期間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平均水平較二零二五年同期下降。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於本報告期間，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為應佔虧損淨額約21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虧損約343,000,000港元)。本報告期間應佔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因持作出售物業及發展中物業撇減，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所產生的虧損，金額約為20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2,800,000港元)。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之撇減淨額

於本報告期間，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之撇減淨額約為8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300,000港元)。於本報告期間，就若干持作出售物業確認撇減，而經重新評估若干發展中物業之可收回金額後，先前就該等物業已錄得撇減部份已予以撥回。淨變動反映了各物業的不同情況，導致撇減水平較去年為低。

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之賬面值的定期評估，經參考現行市價及銷售前景，並於適時確認撇減或撥回。

其他開支

於本報告期間，其他開支約為21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100,000港元），其中包括出售部份合營企業權益之虧損約206,7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3,400,000港元、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虧損約3,400,000港元，以及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約1,700,000港元。

出售部份合營企業權益之虧損約為206,7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出售Fortune 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及Mega Hope Global Limited（持有及營運日新舍）之20.0%股權予Angelo, Gordon & Co., L.P.（「AG」），總代價約為87,200,000港元。此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與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14,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976,900,000港元。此虧損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內出售部份合營企業權益之虧損約206,700,000港元、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之撇減淨額約89,600,000港元以及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虧損淨額約212,2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物業發展

訂約銷售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受惠於住宅物業市場方面的改善，保持理想的訂約銷售額記錄。本集團的住宅項目（包括與合營企業合作發展之住宅項目）實現訂約銷售總額約2,93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49,000,000港元）。訂約銷售總實用面積為約116,301平方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187平方呎）。

本集團透過精品住宅項目，成功打入城市年輕首次置業者市場。近年來，本集團透過101 KINGS ROAD等旗艦住宅項目，將目標客群進一步拓展至中產階級及高端投資者。本集團持續積極推廣現有住宅項目，於本報告期間內，兩個項目（即PHOENEXT薈鳴及Coasto）的所有住宅單位均已悉數售罄。因應當前需求狀況，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將另外兩個住宅項目（即位於九龍東之CONNEXT薈淳及位於香港島之PORTO）全新推向市場。各住宅項目的銷售表現如下。

FINNIE

FINNIE為位於鰂魚涌芬尼街之住宅項目，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竣工並取得入伙許可證。

截至本公佈日期，其已實現訂約銷售總額約638,000,000港元，90個住宅單位中已售出89個單位（佔總單位數約98.9%），其中包括於本報告期間達成訂約銷售額約189,600,000港元。

MOUNT POKFULAM

MOUNT POKFULAM為坐落於薄扶林道的高端住宅發展項目。本項目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竣工並取得竣工證明書。

截至本公佈日期，其已實現訂約銷售總額約912,700,000港元，7個住宅單位中已售出4個單位（佔總單位數約57.1%），其中包括於本報告期間達成訂約銷售額約579,100,000港元。

PHOENEXT薈鳴

PHOENEXT薈鳴為位於黃大仙的合營企業住宅項目。本項目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竣工並取得入伙許可證。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項目所有住宅單位已售罄，訂約銷售總額達約1,125,000,000港元，其中包括於本報告期間達成訂約銷售額約320,400,000港元。

Coasto

Coasto為位於鴨脷洲惠風街的合營企業住宅項目。本項目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竣工並取得入伙許可證。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項目所有住宅單位已售罄，訂約銷售總額達約558,900,000港元，其中包括於本報告期間達成訂約銷售額約175,100,000港元。

101 KINGS ROAD

101 KINGS ROAD為位於炮台山英皇道的合營企業住宅項目，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竣工並取得入伙許可證。

截至本公佈日期，其已實現訂約銷售總額約2,593,100,000港元，251個住宅單位中已售出242個單位（佔總單位數約96.4%），其中包括於本報告期間達成訂約銷售額約1,180,300,000港元。

CONNEXT薈淳

CONNEXT薈淳為位於黃大仙的合營企業住宅項目，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新推出作預售。該項目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竣工並取得入伙許可證。

截至本公佈日期，其已實現訂約銷售總額約628,500,000港元，195個住宅單位中已售出96個單位（佔總單位數約49.2%），其中包括於本報告期間達成訂約銷售額約290,200,000港元。

PORTO

PORTO為位於鴨脷洲平瀾街的住宅項目，於二零二六年五月新推出作預售。該項目目前正在開發中，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取得入伙許可證。

截至本公佈日期，其已實現訂約銷售總額約436,500,000港元，174個住宅單位中已售出62個單位（佔總單位數約35.6%）。

本集團之土地儲備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有10項銷售及發展中項目，總未售實用面積約506,100平方呎。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物業項目概覽：

地點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呎)	擬定用途	進度／預期 竣工年度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概約未售 實用面積 總額 (平方呎)	佔已售 實用面積 的百分比 (平方呎)
1. 薄扶林道86A-86G號# (「MOUNT POKFULAM」)	28,500	住宅	已竣工	70%	13,200	58%
2. 鴨脷洲大街34及36號以及惠風街 5、7及9號# (「Coasto」)	38,600	住宅及商業	已竣工	50%	2,100	93%
3. 黃大仙鳴鳳街26-48號# (「PHOENEXT蒼鳴」)	81,200	住宅及商業	已竣工	50%	7,700	89%
4. 炮台山英皇道101及111號# (「101 KINGS ROAD」)	130,000	住宅及商業	已竣工	50%	17,200	85%
5. 鰂魚涌芬尼街3-9號 (「FINNIE」)	40,100	住宅及商業	已竣工	100%	2,700	91%
6. 黃大仙飛鳳街31-41及45號# (「CONNEXT蒼淳」)	93,700	住宅及商業	已竣工	50%	49,100	41%
7. 鴨脷洲鴨脷洲大街17-23號、 平瀾街7-9號及新市街37-39號 (「PORTO」)	68,200	住宅及商業	二零二七年	100%	38,900	32%
8. 牛頭角定業街12-16、18-20、22及 24號#	46,300	住宅及商業	二零二七年	50%	38,100	0%
9. 鴨脷洲大街120-130號#	74,200	住宅及商業	二零二七年	50%	63,700	0%
10. 油塘四山街18-20號#	309,500	住宅及商業	二零二九年	50%	273,400	0%
總計	<u>910,300</u>				<u>506,100</u>	

本集團已獲委聘為該等項目之資產管理人。

本集團一直在合適機會出現時尋找不同渠道擴充土地儲備。除參與公開招標外，本集團亦尋求舊樓收購，為未來發展確保穩定的土地資源。於本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方針，優先處理現有發展項目並優化內部資源，而非進行新土地收購，故並無新增土地收購。

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擁有之投資物業組合包括位於香港之商用單位，賬面總值約為13,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包括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資產總值約6,60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00,000,000港元)。

下表顯示投資物業組合的詳情：

物業	概約		
	實用面積／ 租賃單位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概約出租率
1. 銀湖•天峰 [#]	31,400平方呎	50%	100%
2. The Parkside [#]	35,300平方呎	50%	93%
3. 珍寶閣 [#]	509個停車位	50%	100%
4. 日新舍 [#]	1,424張床位	15%	100%
5. 日新舍旺角 ^{^#}	216張床位	15%	不適用 [^]
6. 電氣道店舖	600平方呎	100%	100%

[^] 於本報告期間內，名稱由「旭逸酒店•旺角」更改為「日新舍旺角」。該物業目前正進行翻新工程，預計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竣工。該物業預期將於竣工後為學生住宿市場提供合共199間房，216張床位。

[#] 本集團為該等項目之資產管理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包括一項全資擁有商用物業及與全球私募股權基金（包括 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及AG）合作之五個項目，持股比例介乎15%至50%。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投資物業的整體出租率超過96%（不包括近期收購的日新舍旺角，該物業預定將改建為學生宿舍，並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完成翻新後提供216張床位）。

資產管理

本集團與多名戰略夥伴在住宅發展及商業物業投資方面成立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憑藉其在香港市場的資源及網絡，本集團亦代表合營企業夥伴管理資產。

作為資產管理人，本集團可產生費用收入，包括資產管理費、收購費、發展費及租賃費，以及在達到或超過特定目標內部回報率時收取激勵費。

有關本集團擔任資產管理人之住宅及商業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各節。

學生宿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與AG成立新合營企業，以收購及經營位於香港九龍六合街19號的物業（前稱為「香港九龍貝爾特酒店」）。於出售20%股權前，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持有35%股權。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完成翻新後，該物業已重新命名為「日新舍」，並重新改造為學生宿舍。該物業目前向市場提供合共720間房及1,424張床位。截至本公佈日期，該物業於自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開始的第二學年已悉數租出，實現滿租狀態，整體租金較第一學年增加約11.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約87,200,000港元向AG出售其於日新舍的20%股權。同時，基於就日新舍成功合作，AG與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成立新合營企業。根據框架協議，AG及本集團的投資承擔總額分別為100,000,000美元及18,000,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及宏安的聯合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宏安與宏安地產各自之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與AG成立新合營企業，以收購及營運位於香港九龍砵蘭街60號的物業，該物業包括前稱「旭逸酒店•旺角」的酒店大樓。該物業將重新改造為學生宿舍，並重新命名為「日新舍旺角」。翻新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完成，並將向市場提供約216張床位。本集團持有本項目之15%股權。

本集團利用其資產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在日新舍品牌成功基礎上，本集團旨在根據框架協議擴張其在學生宿舍領域的業務。此戰略擴張預期將透過穩定的資產管理收益及新合營企業增加經常性收益，使本集團在此動態市場中奠定長期增長的基礎。

物業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開展物業管理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管理10個項目，於本報告期間內增加2個項目，新增項目為物業投資分部下的商場**The Parkside**，本集團持有其50%股權並由本集團自行管理，以及本集團之住宅開發項目**FINNIE**，其亦為自行管理。本集團相信該自行管理模式能提升營運效率、改善租戶及顧客體驗，並最終為項目提升價值。本集團所收取之管理費之定價模式乃經參考相關建築物所產生之總年度開支的一定比例後釐定，提供公平透明之定價架構。本集團預期其物業管理業務將會因住宅項目交付量增加而進一步擴張。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專業物業管理團隊及先進管理科技，以提供優質服務並滿足客戶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4,209,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49,8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1.6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92,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4,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不包括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宏安的貸款)約為2,559,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90,1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約為80.5%(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7%)，此乃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之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不包括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宏安的貸款)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65,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1,073,300,000港元及612,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71,600,000港元、39,000,000港元、1,298,700,000港元及1,484,7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079,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8,4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應佔其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約312,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有關授予兩家合營企業之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最多約425,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家合營企業，最多約425,0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368,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1,600,000港元)。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持續加強及改善風險控制，並就其財務管理採取審慎方針，密切監察財務資源，確保本集團營運順暢，以及充分靈活地應對市場機會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現有財務架構及資源穩健，足以應付本集團於可見未來之需求。

債務狀況及財務規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狀況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993,812	496,170
第二年	680,030	920,63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4,269	1,528,772
小計	<u>2,118,111</u>	<u>2,945,572</u>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144,535
第二年	762,703	359,330
小計	<u>762,703</u>	<u>503,865</u>
總計	<u><u>2,880,814</u></u>	<u><u>3,449,437</u></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8%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6%) 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餘下44.2%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4%) 則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該等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實際利率每年約為4.6厘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厘)，而該等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實際利率則每年按固定利率約10.6厘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厘) 計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整體實際利率約為7.3厘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厘)。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包括分散資金來源。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計息銀行借貸均為其業務營運的一般資金來源。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外匯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大部分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收入大部分以港元計值，符合其營運開支之貨幣需求。因此，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內並無就其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

前景

受惠於利率穩定、政策持續支持、買家信心回升及住宅價格反彈，香港物業市場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現進一步復甦跡象。一手及二手市場的住宅交易活動持續活躍，市場氣氛受惠於有利的融資條件及持續的終端用戶需求。該等不斷改善之條件均有助推動本集團住宅、學生宿舍及商業等業務分部之穩健發展。

於本報告期間內，從PHOENEXT薈鳴及Coasto全數售罄以及101 KINGS ROAD與FINNIE項目持續推進可見，本集團之住宅銷售表現持續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分別推出兩項新住宅項目，CONNEXT薈淳與PORTO，兩者均獲得市場積極迴響。該等項目之成功推出，為收入確認及現金流量提供穩固支撐。在整體住宅市場成交量回升及價格走勢趨穩的背景下，本集團繼續採取靈活的銷售策略及響應迅速的定價，從而有效捕捉需求並加快現金回籠。積極的庫存管理及嚴謹的項目執行進一步強化了本集團資本周轉能力，並為把握未來機遇作好準備。

在學生宿舍分部中，日新舍以強勁之營運表現及精心設計之住宿環境持續脫穎而出。日新舍毗鄰鑽石山鐵路站及多所主要大學，提供720間寬敞客房，配備完善公共設施，包括共享廚房、閱讀室、健身房及運動場，亦提供全包式服務，如水電費、Wi-Fi及每週房間清潔服務，為學生提供便捷之住宿體驗。香港對優質學生住宿之需求持續強勁，市場研究顯示學生床位供應存在顯著之結構性短缺。本集團近期之合營企業項目日新舍旺角為另一學生宿舍，項目計劃提供216張床位，憑藉「日新舍」項目的成功，本集團具備良好條件，有望從此有利之需求前景中受惠。

於本報告期間內，商業物業市場依然複雜。儘管寫字樓市場在部份次級市場仍面臨較高之空置率及租金壓力，惟市場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末已出現初步趨穩跡象，包括整體寫字樓空置率降至13.5%，以及部分地區之吸納量有所提升。在此環境下，本集團完成銀湖•天峰及The Parkside合營企業之再融資，進一步強化其資本結構並提升財務靈活性，使其得以持續評估資產增值、租戶組合優化及策略性重新定位等措施，以提升經常性收入及長期資產價值。

整體而言，本集團在住宅、學生宿舍及商業分部中積極執行，為其長期增長策略提供支持，並增強其把握香港不斷變化之物業市場中新興機遇之能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出售尚未售出之住宅單位及商業舖位，採取靈活之營運及市場營銷策略，並保持審慎之財務紀律。透過擴大在不同資產類別之佈局，並專注於高效執行，本集團仍具備良好優勢，以追求可持續增長，並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在業務營運之各個環節中遵守最高環保標準，並使其實踐符合香港監管要求及國際可持續發展標準。該等努力備受認可，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全球房地產可持續發展標準（「**GRESB**」）評估中獲得3星評級，此成就反映本集團對其項目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處理自然資源之承諾。此評級印證本集團在環境管理、持份者參與及可持續發展方面之措施已達到或超越行業標準，為其在房地產行業中贏取聲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分別約2,00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設立為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貸款（「**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貸款**」）及約1,60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設立為綠色貸款（「**綠色貸款**」）。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貸款與本集團之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路線圖掛鈎，路線圖優先聚焦於實現具體成果，例如在GRESB評級中取得優異表現。綠色貸款則持續符合Asia Pacific Loan Market Association Limited所頒佈之綠色貸款原則，綠色貸款原則旨在支援推動淨零排放目標、環保及具氣候韌性之項目。本集團亦持守承諾，在租戶間推動可持續發展，並積極倡導採用綠色租賃措施。

本集團持續致力透過全面政策以降低對環境之影響，包括能源效益、廢物管理及氣候變化緩解措施，同時在其發展項目中推廣採用可持續建築元素及措施。透過持續投資創新技術及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確保遵循監管要求，並主動回應不斷演變之環境標準及持份者期望。該等舉措凸顯本集團支持香港邁向低碳及具韌性之未來並為社會創造價值之長遠願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共有156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1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表現、資格及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根據個人及業務表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以及醫療保險保障及全面休假權利。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就本集團的香港合資格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作出定額供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獎勵及回報。購股權可授予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調任員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受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或任何由一名或以上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控制之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生效，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授出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深明其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並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規定。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載於「二零二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適時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oproperti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了解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並致力於合理框架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十分重視透明度、問責性、誠信及獨立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同時提升其營運效率及企業聲譽。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有效期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將適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度報告。因此，本公佈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均指修訂前有效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下文除外：

前任非執行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辭任後，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該空缺。然而，尚未成功物色有關人選。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主席獲委任，且本公司將繼續物色人選，並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佈。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條文下，董事會主席的絕大部分企業管治功能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鄧灝康先生履行，而是項安排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作為其自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董事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浩華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宋梓華先生及何雅凌女士)組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中期及全年業績)、審核計劃、法規合規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員工之資源是否充足、其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披露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本公佈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薈宴廳1-5號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將適時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背頁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刊登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oproperti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二零二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灝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灝康先生、程德韻女士及姚智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梓華先生、陳浩華博士及何雅凌女士。